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60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母親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13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938 元，小於 7,750 元，依 101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6040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及其外甥女○○○ 2 人自 101 年 5 月起改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溢撥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自 101 年 6 月起由訴願人及其外甥女之低收入戶補助款項下分別按月扣抵 3,780 元，至 101 年 8 月扣抵完畢。該函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戶內輔導人口即訴願人外甥女之子○○○，未盡扶養義務等語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認為○○○以暫不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乃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9591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5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604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